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z)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72.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7 号决议以及先前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立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铭记定期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报告对于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大有帮助，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国家报告编写的分析报告，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考虑到在实施《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实施《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迅速处理的一个重大问题，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实施《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欣见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

又欣见联合国建立行动纲领实施支助系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则采取举措建立数据库，以便做到需求与资源匹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2/4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各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所有旨在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得到成功实施的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出的举措，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⁴

4. **认可**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通过的报告，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一节重点提出的措施；⁵

5. **鼓励**所有为建立本国能力以切实实施《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努力，包括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报告重点提到的那些努力；

6.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至迟在 2010 年在纽约举行下一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为期一个星期；

³ 见 A/63/261。

⁴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⁵ 见 A/CONF. 192/BMS/2008/3。

7. **又决定**审议《国际追查文书》² 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应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8. **鼓励**各国在可能时于 2009 年年底前提交国家报告，能够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作的报告模板的国家应采用这一模板，并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报告中重点提出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9. **吁请**所有国家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时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在利用标识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方面的标识做法；

10. **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个交流援助需求和关于有哪些资源和机制来满足这些需求的信息的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种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1. **强调**早日指定主席的重要性，并鼓励要指定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主席的区域集团至迟在 2009 年 10 月提名候任主席；

12. **鼓励**各国同候任主席合作，在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召开前，及早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相关的重点议题或专题，包括在实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并确定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任何后续行动；

13. **决定**至迟在 2011 年召开一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针对特定的议题和主题，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讨论实施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会；

14. **又决定**至迟在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审查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鼓励**能够参加的相关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实施；

16.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17.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它们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范围执行工作的补充；

18. **认识到**，相关的国家有必要在没有有效协调机制的情况下，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的资源匹配起来，加强《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使国际合作和援助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19.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协调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20.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本国和本区域同国家进行合作，使《行动纲领》得到实施；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